

广东省海丰县交通运输局

关于县政协提案《关于加快推进优先发展县城公共交通的建议》（第9号）的回复

罗晓梅等代表：

县政协提案《关于加快推进优先发展县城公共交通的建议》（第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对该文件的处理意见报告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迅速响应

收到件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对文件所反映的相关情况进行调查、核实，并要求综运股专门跟进，及时向局领导反馈相关情况。

二、正视问题

经调查核实，县政协提案（第9号）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。随着海丰社会经济快速发展，县城公交水平得到了很大提升，由之前老旧公交车线路发展到现在的新能源公交车线路，随着城市的扩容，公交车线路也不断发展，公交车与人们的生活逐渐变得密不可分。目前海丰公共交通主要存在公交场站与停靠站缺失、公交覆盖率低以及公交运行效率低等问题，这些都削弱了公交的优势，制约了公交的进一步发展。

三、结合实际，落实整改

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应作为海丰县交通政策的核心组成部分，通过制定合理的交通政策，协调城市各种交通方式的功能和作用，构建可达性好、满足居民出行需求的公交网络，为乘客提供层次多样、覆盖良好、安全可靠、经济舒适的公交服务。为此制定海丰公交发展策略：

1. 实施公交优先、优化、优秀战略，提高公交系统的吸引力和竞争力；

2. 加强公交场站、停靠站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，为构建高效便捷的公交服务网络提供设施平台；

3. 以公交引导城市用地开发，实现公交发展与城市开发“双赢”；

4. 推广使用交通新科技，提高公交运营服务质量；

5. 完善公交监管、运营管理体制，建立合理的政策补贴机制。

特此回复



抄送：县法制局
